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总体规划(2018-2035)

## 规划文本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人民政府

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b>第二章 镇域规划</b> .....	<b>2</b>
第一节 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	2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及农村居民点布局指引.....	3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5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6
第五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7
第六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9
第八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九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12
第十一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13
第十二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14
<b>第三章 镇区规划</b> .....	<b>14</b>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14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14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6
第五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17
第六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18
第七节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20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20
第九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21
第十节 镇区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	22
第十一节 镇区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23
第十二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十三节 附则.....	24
<b>附表一 ——清溪场镇城乡统筹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b> .....	<b>24</b>
<b>附表二 ——清溪场镇规划镇村体系及镇村职能一览表</b> .....	<b>25</b>
<b>附表三 ——清溪场镇镇区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b> .....	<b>26</b>
<b>附表四 ——镇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b> .....	<b>27</b>
<b>附表五 ——清溪场镇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b> .....	<b>28</b>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指导清溪场镇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坚持科学发展观，优化配置资源，统筹城乡建设，合理确定镇村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促进人口、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渝规发〔2018〕31号文件，特编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规划是清溪场镇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本规划执行。

###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和指导编制下一层次规划的依据。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修订）；
- 4、《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5、《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2000）；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9、《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年）；
- 10、《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 11、《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 12、《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 13、《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
- 14、《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2009年试行）》；
- 15、《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 16、《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 17、《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 18、《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 19、《秀山县“多规合一”工作技术报告》；
- 20、《秀山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旅游业发展规划》；
- 21、《重庆市秀山县县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22、《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共文化及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5-2020）；
- 23、《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
- 24、《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 25、《秀山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
- 26、《秀山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27、《清溪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修改）；
- 28、《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2017修改）；
- 29、其它相关规划；
- 30、国家与重庆市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六条 编制重点

- 1、解读县委县政府对清溪场镇发展的要求与期望，通过分析基础条件与资源环境，找准城镇定位，预测城镇合理的发展规模，明确城镇性质。
- 2、从区域协调的角度分析清溪场镇的区位交通条件，研究其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突出优势产业，注重对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指引。
- 3、明确镇域范围内基本农田、历史文物资源、水资源等的保护边界与分布情况，通过空间管制划定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 4、遵照城镇发展的客观规律，判断镇区合理的用地发展方向，研究现状土地利用与整体用地

适宜性评价，结合城镇空间格局的发展策略，采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法，科学地对镇区各类用地进行空间布局。

5、解读十九大思想，重点关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 第八条 规划层次及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镇域、规划区和镇区规划范围三个层次。其中：

镇域规划范围：清溪场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46.91 平方公里。

规划区范围：包括建成区规划范围及有必要进行管控的协调控制区，西北至平江河，包含沙南居委会、新华居委会、永进居委会、东林居委会、三合居委会、太平居委会全境及巨丰村、溪西村、长岗村、芒洞村部分区域，共 19.4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东起太平河天堂组与三合居委会巴盘组交界处、西南至沙南居委会望乐组、西北至苗王墓附近，北抵三合居委会肖家湾，南以 G326 改线南侧 100 米范围为界，面积为 584.05 公顷。

# 第二章 镇域规划

## 第一节 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

### 第九条 发展定位

秀山县域副中心，以发展粮油、果蔬、中药材种植为基础，发展商贸物流和观光旅游为特色的山水田园小城市。

### 第十条 发展战略

#### 1、新型城镇化战略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相互协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体现区域差异性，发展有历史文脉和地域风情的美丽

城镇；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进步。

#### 2、保护优先战略

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环境是清溪场镇得以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保护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是全镇长期发展战略的思想，加强资源保护宣传和管制，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清溪场镇应从生态和文化两个方面入手，保护优先，先保护后利用，形成两张特色名片。

#### 3、全域旅游战略

产业结构调整是全镇实现赶超发展的基础。既要确保基础产业的稳定，又要大力发展适宜镇情民意、具有差别性、有优势、有潜力的主导产业，增大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旅游及其服务业。

#### 4、乡村振兴战略

结合清溪场镇自然资源、农业基础和文化特色，落实乡村五个振兴的实践，包括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务农重本，国之大纲”，要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 第十一条 总体发展目标

以城乡统筹协调、农旅融合的发展方式，巩固发展城镇商贸物流业、推进现代高效农业、生态精品农业，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业，最终达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目标，建设成为秀山县旅游强镇、商贸重镇，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第十二条 经济发展目标

#### 1、近期目标（2025 年）

至 202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达到 36.9 亿，产业结构调整为 35:20:4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达到 2.9 万元；

#### 2、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达到 60.1 亿，产业结构调整为 30:15:5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5%，达到 4.7 万元。

## 第十三条 社会发展目标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重视教育、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以及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增长的要求。

####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有效保护林地、耕地、河流等生态敏感区，积极进行绿化隔离地区、生态廊道、城镇公共绿地等建设；乡镇污染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实现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控制大气、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与管理。优化能源结构，节约使用能源；积极推广城镇生态住区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详见附表一——清溪场镇城乡统筹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及农村居民点布局指引

#### 第十五条 镇域总人口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镇域总人口为 6.8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 2.8 万人，镇区城镇人口 2.2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总人口为 7.5 万人，镇区常住人口 3.6 万人，镇区城镇人口 3 万人。

#### 第十六条 城镇化率预测

预测至 2025 年全镇城镇人口 2.4 万人，城镇化率 35.3%；至 2035 年，全镇城镇人口 3.2 万人，城镇化率 42.6%。

#### 第十七条 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规划镇村体系结构分为三个等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另结合清溪场镇城镇化战略部署，国道 G326 沿线行政村于规划期内均将完成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提升为居委会，包括星寨村、三合村、太平村、沙南村、南丘村、龙凤村和南龙村共计 7 个行政村。

第一级镇区：城镇规划建成区主要位于永进、东林、新华三个居委会以及三合居委会、太平居委会的部分区域。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3 万人。

第二级中心村：包括龙凤居委会、三合居委会、长岗村、司城村、南龙居委会、两河村及坝麻村。规划 2035 年人口规模为 1500—4000 人。

第三级基层村：包括小兰村、大寨村、芒洞村、溪西村、沙坝村、柏香园村、八一村、葛麻村、高秀村、凉水村、下衙村、太平居委会、南丘居委会、平阳村、沙南居委会、巨丰村、望明村及星

寨居委会。规划 2035 年人口规模为 600—3500 人。

#### 第十八条 镇村职能分类规划

镇域各村职能类型划分为：综合型、农旅型、旅游型及农业型四类：

##### 1、综合型

清溪场镇区：担负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医疗服务、商贸物流、旅游集散、房地产业为主的综合服务职能。

龙凤居委会：担负文体教育、医疗服务、商贸物流、旅游集散为主的综合服务职能。

##### 2、农旅型

农旅融合发展的村庄，结合农业生产，开展乡村休闲、农业观光、民俗体验等旅游活动，包括三合居委会、长岗村、司城村、南龙居委会、坝麻村、芒洞村、凉水村、下衙村、太平居委会、南丘居委会、平阳村、沙南居委会及巨丰村。

旅游型：两河村、大寨村及小兰村。依托中国传统村落等名片、自身保存相对较好的古村古寨，在农业生产基础上，重点发展民俗风情体验、民俗休闲等相关旅游活动。

农业型：主要包括溪西村、沙坝村、柏香园村、八一村、葛麻村、高秀村、望明村及星寨居委会。形成以粮油种植和有机蔬菜、生态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的农业生产服务功能。

详见附表二——清溪场镇规划镇村体系及镇村职能一览表

#### 第十九条 镇村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两心、三轴、三片”的镇村体系空间结构。

两心：依托清溪场镇镇区及龙凤二级场镇形成的城镇功能核心及周边影响区域，是城镇化趋势最为明显的区域。

三轴：城镇主要的发展轴，一条是沿平江河综合发展走廊，是串联东西，集农业、旅游、商贸物流、交通集散等重要功能于一体的城镇最重要的发展轴。另外两条分别为沿县道 X882 和县道 XB06 形成的镇域南北发展走廊。

三片：按地形地貌、资源分布及发展条件将镇域分为平原综合发展区、丘陵特色发展区和山地生态发展区。

#### 第二十条 镇域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 1、城乡建设用地人均控制指标

城镇建设用地人均控制指标：规划期末城镇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75 平方米以内；

农村居名点用地人均控制指标：村民的现状农村住宅可维持现状；新增的散居农村居民点用地标参照国家标准，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110 平方米/人的标准控制，且须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宅基地标准；新建的农村集中居民点按照国家标准 70 平方米/人控制。

## 2、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期末镇域城乡建设用地总计 1187.96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23.8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共 808.83 公顷。城乡总建设用地占全镇国土面积比例为 8.09%。

## 3、林地保护

### (1) 生态林地

建立以山体为主的生态林地，实施退耕还林和保护天然林工程，发展林业，生态型农业和旅游业，适度和有序地进行资源开发。

### (2) 一般林区

实施疏林地与未成林地封育、灌木林地改造，逐步使荒山变为林地。

### (3) 退耕还林区

切实落实和保护丘陵区及现有退耕还林地。镇域其他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现状坡耕地应逐步进行“退耕还林”。

## 4、耕地保护规划

保护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1.53 平方公里；提高耕地质量。整治复垦旧宅基地，增加耕地面积。

不断加大投入，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坡改梯、提高复种指数等措施，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程度。

## 第二十一条 农村居民点选址及用地标准

### 1、选址原则

农村集中居民点选址应尽量选择在交通与市政设施条件相对好的区域、与农业生产活动相对适中的区域；注重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充分利用荒地、薄地，不占和少占良田、好土和林地；应避开山洪、风灾、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区、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历史文化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避让基础设施用地和廊道；优先选择向阳、通风、排水条件较好的用地。

### 2、用地标准

(1) 新建集中居民点以非耕地为主建设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 70 平方米/人，对以占耕地建设为主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 60 平方米/人。规划村民住宅建筑面积标准为人均 65 平方米。

(2) 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建设用地比例为：居住建筑用地 55-70%，公共建筑用地 6-12%，道路广场用地 9-10%，公共绿地 2-4%。四类用地之和为 65-85%。

## 第二十二条 农村居民点布局指引

### 1、总体原则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集中建设区个数控制在 1—3 个，总居住人口不得超过现状户籍人口不宜过多，各村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居民点，原则上传统村落不新增居民点，在不影响原有村落肌理的前提下，有需要的可进行原址改造或重建；居民点内主要布局宅基地（村居住用地）、村混合用地、村产业用地、村公共服务用地、村基础设施用地。

### 2、居民点规模及宅基地指标指引

规模期末各村聚居度按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地分别达到 80%、70%、60%，农村聚居点规模按人口数量分为特大、大、中、小型四级，特大型新村大于 1000 人，大型新村为 600—1000 人，中型新村为 200—600 人，小型新村为 50—200 人。宅基地面积按每人 20 至 30 平方米控制，3 人以下户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户按 5 人计算，扩建住宅新占的土地面积应连同原有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 3、道路规划及交通设施指引

农村聚居点道路可分为主干路、干路、入户路三种。路面硬化宽度：主要道路 6-8 米，次要道路 4.5-6 米，入户路 2.5 米。当道路宽度小于 4.5 米时，可结合地形分别在两侧间隔设置宽度为 1.0-1.5 米的错车位，其间距宜为 150-300 米之间。道路纵坡宜控制在 8%以内，最大纵坡可控制在 12%以内。

停车场可结合集中居民点或生产设施建设规划布置。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前的路段，应设置必要的人流集散场地、绿地和停车场。集中居民点停车配套指标不低于 0.8 车位/户。

### 4、公共服务设施指引

集中居民点应配置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体育活动场地及相

应设施，以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 5、市政公用设施指引

应遵循相关专业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确定供水、污水、垃圾治理、电力、通讯、防灾等设施的规模和建设标准。

#### 6、居民点建筑布局及农房建设指引

##### （1）建筑布局指引

农村居民住宅规划布局应充分结合乡村特有环境，因地制宜、随坡就势，结合地形特征形成错落有致、灵活丰富的建筑平面布局，应避免“兵营式、夹皮沟”等呆板化布局。建筑单体应结合地形条件、微气候环境布局，间距朝向应满足通风采光要求，同时符合消防和其他防灾减灾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用地面积标准前提下，宜预留庭院空间发展庭院经济。传统村落应优先保护原有古村古寨的村庄肌理，避免破坏性建设。

##### （2）农房建设指引

集中居民点住宅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散居农村居民住宅不得超过3层，属于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村，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从严控制。住宅设计应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地域文化和时代特点，以安全、经济、实用、美观、绿色为原则设计，可选用相关部门编制的标准图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建造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地域特色的居民住宅设计。

#### 7、乡村风貌指引

应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条件和自身风貌特点，对优美的田园风光、自然景观予以保护。因清溪场镇为土、汉、苗三民族融合的乡镇，在建筑风貌的选择上应体现民族特色，避免农村建筑千篇一律。加强保护传统村落原有的建筑风貌，有必要改造、重建及新建时，建筑风貌应予原风貌保持协调一致。

###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1、总体目标

力争率先实现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全域化、村容村貌品质化、城乡区域一体化，率先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人文相得益彰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率先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 2、提升策略

##### （1）系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村庄绿化建设，打造生态田园环境。

##### （2）全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统筹治理生活污水，普及垃圾分类处理，提档升级基础设施。

##### （3）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加强规划设计，开展全域土地整治，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强化景观风貌管控，深入开展示范建设。

##### （4）整体提升村落保护利用

推进全面系统保护，加强保护利用监管，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5）统筹提升城乡环境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 第二十四条 振兴总要求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 第二十五条 振兴策略

#### 1、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 2、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延续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

#### 3、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不搞一刀切。

#### 4、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 第二十六条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探索形成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 第二十七条 振兴思路

1、坚持“多规合一”，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建设等规划，对全域乡村的空间形态、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进行全面规划、系统设计。以特色城镇建设（清溪场镇区）+龙凤花海 4A 级景区（田园）+中国传统村落（大寨村、两河村）为重点，推进城乡空间融合、促进乡村空间优化；

2、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以优质粮油为基础，生态绿色农业为导向，退二优二，三产联动，通过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产业生产体系，打造优质生态绿色农产品集散地。

3、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强化农村集体“统”的功能，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集体资产资源，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4、重塑农业形态，建设美丽田园。持续推进治水、治土、增绿行动，坚持执行“河长制”，有效管控房舍建筑面风格，改造提升传统民居、老旧院落，梳理保护古树林竹，完善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设施现代化水平，实现农村景观化景区化，形成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独具地方特色，可参与可体验可进入、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旅游景区，把农村建设成为城市最大、最美的公园。

## 第二十八条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1、龙凤花海田园综合体 4A 级景区建设

升级龙凤花海景区。完善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旅游接待中心、花海广场、大型生态停车场、商业服务设施、星级公厕等；升级景区道路系统，形成主次分明的车行通道和田间游步道；重点打造土家风情园、狮子山观景台、科普园、儿童乐园、苗王墓、孔明洞等景点，对区域

内的等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重点保护，联合文保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管理措施；结合节假日举办特色文化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与传承。

2、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紧扣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的要求，依托“武陵遗风”区域公用品牌推介和宣传力度，利用“武陵遗风”品牌效应和品牌价值，借助清溪场镇资源优势，着力培育一批“三品一标”农产品。加大有机农产品申报、转换和续展认证力度，支持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商标注册、品牌农产品申报认证和续展认证。

3、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减量化行动，引导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的“有机搭配无机”施肥方式；积极推广绿色、有机等康养农产品种养技术和农业生态循环利用技术；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开展废弃农膜区域化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的创新和推广应用。

4、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深入推进现代青年农场主、林场主培育计划，孵化一批懂技术、懂管理、懂经营的农村技术人才。

##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 第二十九条 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以现代规模农业（优质粮油）和生态特色农业（生态果蔬、金银花等）为主；

第二产业：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第三产业：以城乡商贸物流业，旅游及其服务业为主。

### 第三十条 产业发展战略

巩固发展第一产业，适度发展第二产业，着重发展第三产业。

1、因地制宜，特色鲜明，优化第一产业

结合镇域地形地貌，绿色生态特色农业为导向，优化布局农业生产体系，形成平原、丘陵、山地不同地形地貌下的农业发展导向，实现特色化发展，增产增收。

2、退二优二，调整转型，升级第二产业

逐步清退矿产加工业、建材等有污染的旧型工业，借助清溪场镇自身农业发展优势，引入农产

品加工等相关产业类型，搭建生态产业链。

### 3、三产联动，复合发展，壮大第三产业

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优势，打造生态绿色农产品集散地，联动一二产业，构建产出-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生态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继续加强商贸物流业的发展，通过加快发展城镇商贸、完善农村电子商贸，打造清溪场乡镇配送中心，进一步强化秀山县域副中心的定位。

着重发展旅游业，重点发展以“龙凤花海”景区为核心的乡村旅游，大寨、两河传统村落为核心的民俗旅游及相关服务业。

## 第三十一条 产业发展重点

### 1、现代农业

重点发展以生态蔬菜、大棚蔬菜为主的蔬菜种植业；以桃、西瓜、猕猴桃为主的水果种植业；以金银花为主的中药材种植业；以牡丹、玫瑰等为主的四季花卉种植。

### 2、商贸服务业

以镇区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服务与旅游服务功能，强化清溪场镇作为县域副中心中心、西南商贸中心以及旅游集散中心的职能地位。商贸服务重点打造区域性的商业服务中心，补充完善购物、餐饮、休闲、娱乐、金融等功能；旅游服务重点建设旅游接待、住宿、特色餐饮、旅游产品销售等功能。

### 3、旅游业

依托清溪场镇丰富的旅游资源及良好的现状旅游发展基础，大力发展旅游业。主要分为生态观光旅游、民俗旅游和乡村旅游。

## 第三十二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镇域产业空间结构为“两心、三片”。

### 1、两心

城镇功能中心：依托清溪场镇区良好的区位交通条件、完善的城镇配套功能及秀美环境，建设镇域功能核心，旅游集散中心。

城镇功能次中心：依托龙凤场（龙凤居委会、南龙居委会）建设二级场镇，旅游集散次中心。

### 2、三片

包括平江河流域产业综合发展版块、中部特色农业及民俗旅游版块和北部生态产业版块。

平江河流域产业综合发展版块：主要依托平江河两侧宽广的用地，发展现代农业，发展优质粮油示范基地。依托清溪场场镇、龙凤二级场镇及多个中心村，建设城乡功能集群，以城镇建设为核心重点发展城乡商贸物流，以龙凤花海景区建设为核心重点发展乡村旅游。

中部特色农业及民俗旅游版块：结合农业产业体系优化，于中部丘陵地区发展生态特色农业。重点发展生态果蔬等特色种植，在大寨和两河发展传统村落民俗游，星寨居委会、望明村和长岗村结合二产转型升级，适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

北部生态产业版块：平均海拔基本在800米以上区域，为山林地貌，该版块以生态优先为原则，重点发展以金银花为主的中药材种植和林下休闲旅游。

## 第五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 第三十三条 旅游客群定位

核心客群：周末游、周边游、节庆游，生态观光、科普教育、文化体验等人群。

### 第三十四条 旅游发展定位

重庆市旅游名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秀山县文化艺术之乡。

做大中国首批十大油菜花田园景观名片，做足品牌和效益。融合龙凤客寨桥、大寨村黑虎寨、司城村土司城等文化资源，开发综合性特色农业产业，打造现代农业为代表的田园农业产业及乡村旅游示范基地、民俗文化展示基地，创建龙凤花海4A级景区。

### 第三十五条 旅游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25年）：重庆市旅游名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远期目标（2035年）：国家“美丽乡村”示范基地，武陵山地区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 第三十六条 旅游功能分区

结合资源分布及产业布局，规划将镇域分为三大旅游功能区，分别为秀美清溪旅游片区、古韵清溪旅游片区及生态清溪旅游片区。

秀美清溪旅游片区：以清溪场、龙凤场城镇功能为依托，“龙凤花海”景区为核心，打造景城交融的乡村度假旅游功能区；

古韵清溪旅游片区：以大寨、两河古寨依托，地方民俗风情展示体验为核心，打造集民俗文化

展示、农家生活体验为主的民俗风情旅游旅游功能区；

生态清溪旅游片区：结合自然资源（较高海拔和森林覆盖率）、产业资源（经果林、金银花），开展以生态休闲、观光采摘、徒步健身为主的生态休闲旅游功能区。

### 第三十七条 旅游游线组织

结合全域旅游发展需求及在地资源特色，本次规划提出1条区域游线、1条精品景区游线和2条特色支线。

#### 1、区域游线——秀村秀田休闲精品旅游线路

依托清溪龙凤花海、孝溪水库、钟灵水库、梅江河、梅江乡村旅游资源，以乡村旅游为主导，突出田园风光和淳朴乡风民俗，以自然野趣和乡村休闲旅游为主题，串联南部各乡村旅游资源，形成特色鲜明的田园乡野休闲旅游环线。

#### 2、精品景区游线——龙凤花海景区线路

以龙凤花海景区为核心，人工湿地公园、玫瑰之约、新村建设、城镇特色风貌等资源为支撑，以“四季花园”为主题，突出秀美的田园风光，独特的城乡风貌，形成串联田园风光、乡村风貌及城镇景观的精品线路。

#### 3、特色支线

分别为位于古韵清溪旅游片区的民俗风情体验线路和位于生态清溪旅游片区的生态观光休闲线路。

### 第三十八条 旅游重点项目

- 1、建设“龙凤花海”田园综合体4A级景区；
- 2、建设大寨村、两河村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村落、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 3、建设太平村“玫瑰之约”花卉苗木基地；
- 4、建设坝麻村牡丹花主题农庄；
- 5、建设平阳金银花观光种植基地

### 第三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

#### 1、旅游服务体系

旅游服务体系按三级设置，设置1个一级游客服务中心，4个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和多个游客服务驿站。

#### 2、一级游客服务中心

依托清溪场镇镇区城镇功能，结合“龙凤花海”景区建设，规划1处集旅游接待、集散和服务于一体的旅游接待管理中心。主要功能是向游客提供旅游区停车、服务、休闲餐饮，配套售票区、游客咨询区、游客休息区、导游服务处、星级厕所、旅游购物点、展示宣传区和信息查询等设施。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 3、二级游客服务中心

结合龙凤二级场镇、太平村“玫瑰之约”花卉苗木基地、大寨两河特色古村寨和坝麻村牡丹花主题农庄，规划4处二级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满足游客咨询和休息需求，配套游客咨询区、游客休息区、导游服务处、星级厕所、旅游购物店、展示宣传区和信息查询设备等设施。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

#### 4、游客服务驿站

于凉水、平阳、长岗等村结合便民服务中心、民房改造，设置游客服务点。用以满足游客游览过程中的咨询、休憩需要。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 第六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四十条 规划原则

- 1、符合国家和地方对镇村公建配置的要求与标准，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镇区和中心村的公建配置等级。
- 2、体现社会公平，城乡统筹，使城乡居民能够共享社会公共资源。
- 3、结合现代社会发展需要，增加在国家统一标准中未体现的信息流通、社会服务等设施。

### 第四十一条 规划目标

以为居民和村民创造舒适的生活条件为目标，体现求医及时、求学及时、日常购物方便、文娱活动丰富等要求。

### 第四十二条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在镇区配置镇政府、法院、工商、税务所等项目齐全的政府行政办公机构，结合社区办公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需要，布置2处社区服务中心。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规划1处村委会，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并统筹安排村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左右。

#### 第四十三条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

镇域范围内共规划 2 所中学、17 所小学。在镇区新规划一所小学，办学规模 24 班，扩建原清溪场中心小学，办学规模变为 48 班。

镇区结合居住小区分布统筹设置幼儿园，共规划 6 所幼儿园，总办学规模 42 班。保留镇域内各村小，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 1 所幼儿园，办学规模宜为 2-6 班。

####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区新增 1 处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用于建设秀山县人民医院分院，配置床位 300 个。保留镇区现有的中心卫生院并升级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床位 60 个。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独立占地的村卫生室，占地面积不小于 115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 第四十五条 公共文化与体育设施规划

镇区共规划 2 处文化设施用地、1 处体育用地。新建 1 处文化中心，保留 1 处文化活动站；新建 1 处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每个基层村配置 1 处村文化活动室、1 处农民体育健身场地。村文化活动室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应包括科技服务、图书阅览等功能，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农民体育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应包括 1 个标准篮球场，1 副标准篮球架和 2 张室外乒乓球台。

#### 第四十六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现状养老院，配置床位数为 100 床。扩建龙凤五保家园，配置床位数为 80 床

其余村结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村养老服务站和老年人活动室。村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每处配置 5-10 个床位；老年人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第四十七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清溪场镇发展商贸物流服务和旅游接待等需要，在镇区配置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镇区设置 1 处单独占地农贸市场、1 处配建农贸市场、1 处旅游服务中心。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 1 处电子商务服务站（武陵生活馆），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左右，中心村另设置市场，占地 50-200 平方米。邮政代办点结合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具体设置。

#### 第四十八条 殡葬设施规划

扩建 2 处现状公益性公墓，分别为太平村白露坡公墓和龙凤村龙凤公墓。其中：白露坡公墓占地 1.25 公顷，墓穴位 2500 个；龙凤公墓占地 1.28 公顷，墓穴数 1700 个。新建平阳公墓，占地 0.5 公顷，墓穴数 1000 个。

###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四十九条 镇域交通结构

镇域交通形成“一高一快多干”的网状交通结构体系，即一条高速公路、一条快速路和多条干线公路。其中：

高速公路：规划秀印高速；

快速路：规划清溪-秀山县城；

国道：G326 秀河线；

县道：X882（清溪-焦溪）、XB06（清溪—王家）、XZ31、XZ17、XZ35、XZ20；

乡道：Y027（芒洞-长岗）、司城-XZ17、坝麻-平阳、三合-南沙。

#### 第五十条 公路等级

清溪场镇公路主要分为四级，包括高速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国道）、三级公路与四级公路。

高速公路：秀印高速沿平江河贯穿整个清溪场镇，并拟设清溪场及龙凤两个互通下道口。

一级公路：按照秀山县城总体规划，规划清溪-秀山快速路为一级公路，作为清溪场镇镇区与秀山县城区的快速连接通道；规划国道 G326 为一级公路，增强过境功能，强化国道对清溪场镇的带动作用。

三级公路：规划县道 X882（清溪-焦溪）、XB06（清溪—王家）、XZ31、XZ17、XZ35、XZ20。是除高速、一级公路外清溪场镇对外联系主要通道。

四级公路：乡道 Y027（芒洞-长岗）、司城-XZ17、坝麻-平阳、三合-南沙作为清溪场镇的内部联系道路，并对现状道路进行优化提升，加强内部联系功能。

#### 第五十一条 公路规划

高速公路：秀印高速沿平江河贯穿整个清溪场镇，并拟设清溪场及龙凤两个互通下道口，规划高速连接道分别至镇区和龙凤场。

一级公路：按照秀山县城总体规划，规划清溪-秀山快速路为一级公路，作为清溪场镇镇区

与秀山县城区的快速连接通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17.5 米；升级国道 G326 为一级公路，增强过境功能，强化带动作用，规划红线宽度为 8.5 米。

三级公路：县道 X882（清溪-焦溪）、XB06（清溪—王家）、XZ31、XZ17、XZ35、XZ20，道路红线宽度不宜小于 8 米。

四级公路：乡道 Y027（芒洞-长岗）、司城-XZ17、坝麻-平阳、三合-南沙作为清溪场镇的内部联系道路，并对现状道路进行优化提升，加强内部联系功能，道路红线宽度 6-8 米。

## 第五十二条 交通设施规划

### 1、公路客运站（乡镇公交枢纽）

在清溪场镇镇区现状四级客运站的基础上，按公交枢纽站标准改造升级，加强与秀山县城城市公交网络的衔接，发往城区的公路客运班线逐步按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以提高清溪场镇对城区及周边其他镇的联系能力，形成秀山县城干线与城乡辐射线衔接换乘的重要节点。

### 2、农村客运招呼站

规划在镇域范围内每村设置一处农村客运招呼站，具体设置位置建议各村沿干线公路附近的村委会所在地或大中型村民聚居地位置设农村客运招呼站，并根据旅游景点的实际分布，就近设置上下站点。

### 3、停车场

镇域范围内每个村（居委会）至少保证一处集中停车场，主要为满足日常停车需求以及为旅游接待提供停车场所。

### 4、公路抢险中心

镇域内规划一处 G326 公路抢险中心，中心结合交警中队设置。

## 第八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五十三条 给水工程

### 1、需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00L/人·日，农村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120L/人·日，镇域最高日用水总量约为 1.48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3。

### 2、供水工程规划

清溪场镇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为镇域内的居民提供生活、生产（不含农业生产）用水。

保留现状的清溪水厂、长岗水厂和县三水厂，并对清溪水厂进行扩建。其中长岗水厂负责清溪场镇长岗、平阳、溶溪镇回星、石板、溪口镇芭蕉、草果、苗龙 7 个村供水，规划设计供水能力为 0.08 万立方米/日，清溪水厂负责清溪场镇区、周边 16 个村庄及县城部分区域供水，规划设计供水能力为 1.4 万立方米/日。县三水厂为城区供水，规划设计供水能力为 5 万吨/天。

保留现有的农村分散饮水工程，共同为镇域内的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至规划期末，清溪场镇镇域内的安全用水普及率达 100%。同时，引进、完善水处理设施，包括过滤、消毒等处理工艺，加强对水源及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饮用水安全。

### 3、水源规划

规划清溪场镇镇区的主要水源为孝溪水库，长岗水厂水源为山泉水，县三水厂水源为隘口水库。

## 第五十四条 排水工程

### 1、排水量预测

#### (1) 污水量预测

清溪场镇镇域的污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90% 计算，至规划期末，清溪场镇镇域内的污水量为 1.332 万立方米/日。

#### (2) 雨水量预测

考虑秀山县未进行暴雨强度公式的修订，本次规划依然采用原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雨水量计算。

### 2、排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清溪场镇镇区及农村居民聚居点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保留镇区北侧污水处理厂并对其处理能力进行升级，规划设计处理规模为 0.65 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镇区及邻近村庄污水处理。

各村的居民聚居点采用小型或埋地式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聚居点污水；各散居的居民点通过设置沼气池或生化池处理污水。

## 第五十五条 电力工程

### 1、负荷预测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镇区按每人每年 6000 千瓦时，农村地区按每人每年 1500 千瓦时，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 4800 小时。预测镇域 2035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2.83 万千瓦，年用电量则为 1.36 亿千瓦时。

## 2、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清溪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63MVA，美沙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10MVA，新建 1 座 220kV 清溪变，选址位于三合居委会境内，一期容量 2×180MVA。电源引自规划 220KV 清溪变电站，由两回 110KV 架空线向清溪 110KV 变电站供电。规划清溪 110KV 变电站作为清溪场镇镇区、镇域内各村社及孝溪乡的供电电源，美沙 35KV 变电站作为隘口镇的供电电源。

## 3、电网规划

清溪场镇镇区内采用 110KV—10KV—0.4KV 的三级输配电网络，其中 110KV 电力线为主输电网，满足镇域生活用电需求。220KV 高压走廊的廊道宽度控制为 40 米，110KV 高压走廊的廊道宽度控制为 30 米，35KV 变电站高压走廊的廊道宽度控制为 30 米。

完善 10KV 网架，使中低压配电网及设备标准化和系列化，设备容量与线路分段合理，并且加快配网自动化建设。

## 第五十六条 通信工程

### 1、电信工程规划

#### (1) 需求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固话总量达 3 万门，移动用户预计为 7.875 万，宽带用户预计约为 2.25 万户。

#### (2) 通信网络规划

保留镇区现状电信支局，负责整个清溪场镇的通信基础服务，在各村设置电信接入点，负责各村的通信基础服务。

### 2、邮政工程规划

保留镇区现状邮政支局。进一步改善营业环境，提高科技含量，在条件成熟的网点开办更多的邮政业务。加紧镇区报刊亭建设和“户箱工程”的推广，为方便农村居民用邮，规划在各村设置一处邮政代办点。

### 3、广播电视系统

加快有线广播电视联网和接入网的双向改造，全面建成宽频带、高速率的综合信息传输网，加

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实现光纤干线联网，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

## 第五十七条 燃气工程

### 1、用气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镇域最大日用气量为 1.22 万立方米/日。供气范围包括镇区、中心村及 G326 沿线最近的行政村，其中村庄供气镇区规划范围内按 80% 通气率，其它按 50% 通气率计算（共约 2.52 万人）。

### 2、供气规划

保留现状清溪燃气储备站，并扩大规模。规划新建一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镇区北侧。

对于无法实现镇区管网统一供气的集中式社区居民，可建立共用沼气池，并配以罐装气、电等清洁能源；散居农户推广太阳能、罐装气、沼气等清洁能源的应用。

## 第五十八条 环卫工程

### 1、固体垃圾预测

镇区按 1kg/人·日，农村按 0.7kg/人·日，镇域固体垃圾总量为 61.5 吨/日。

### 2、环卫设施

镇区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镇区规划垃圾收集点 7 处，各村按具体需求规划垃圾收集点。

镇区规划公厕 15 座，各村结合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居民点或旅游服务设施布置公厕。旅游公厕应按相应星级建设。

### 3、清运方式

镇区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各村规划垃圾收集点，镇域垃圾统一经镇区垃圾转运站收集压缩后于县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处理。

## 第九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全镇各方面污染得到全面控制，镇区和农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完全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打造生态型商贸旅游城镇。

### 第六十条 环境保护分区

镇域环境保护主要分为三个区域：

1、环境保护区：包括平江河及其河岸两侧 20 米范围、太平河、长岗河、孝溪河河道及其两侧各 10 米范围，以及水库、山坪塘和镇域内成片成规模生态林地等。在环境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水、固废、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2、重点环境控制区：包括镇区和集中聚居点所在地。区域内的污水、固废、废气等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和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逐步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3、一般环境控制区：其他区域，是环境保护区与重点环境控制区之间的缓冲区。

### 第六十一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镇域范围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功能区标准，各类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指标应满足相应的浓度限制要求。

镇域内应加强生态绿地建设，强化高速公路、省县级公路和水库四周的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农村“四地四旁”绿地建设（“四地”指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陡坡园地、农田隙地。“四旁”指村旁、宅旁、水旁、路旁），退耕还林，消灭荒山秃岭。

### 第六十二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所有用于饮用水水源的江河、水库，均应按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设定管制区和防护区。确保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镇域内所有水系的水质应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

### 第六十三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镇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沿线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它区域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第六十四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镇域内各农村集中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片收集、集中处理，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堆肥技术处理方式，指定地点卫生填埋；任何建筑、生产、生活垃圾均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村委会所在地应设置公共厕所。

##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 第六十五条 总体思路

充分挖掘和保存清溪场镇传统文化和历史遗产，注重地域历史文化的延续性，弘扬发展多民族

融合的人文氛围和民间文化，将清溪场镇建设成为既现代又富有独特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名镇。

### 第六十六条 文物古迹

镇域内主要有市级文物苗王墓、客寨桥和县级文物杨氏土司城、清溪古地道、巴盘苏维埃旧址、巨丰堰和红军桥。

### 第六十七条 文化遗产

清溪场镇拥有打溜子、辰河戏、三六福、余家傩戏、花灯戏、秀山字牌、竹编、纸扎等一大批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 第六十八条 传统村落

镇域范围内有 2 个中国传统村落，分别为大寨村和两河村，其中大寨村亦为重庆市首批历史文化名村。

### 第六十九条 保护控制要求通则

#### 1、基本对策

加强对历史建筑和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保护传统村落风貌的原真性。提高居民对文物古迹、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其周边环境保护的认识，在保护建筑环境的基础上，提升宜人的居住和游憩环境，提高文化环境品位，以此推动社会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

加强保护对象的消防措施，传统村落外部的机动车交通道路和内部的街巷作为主要的消防道路，消防车无法到达的区域应该增设消火栓或消防水池，配备消防灭火器。

在传统村落保护上，应注重新建旅游服务设施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协调，对影响传统村落风貌的天际轮廓线，建筑外立面等要素应进行重点改造和整治，以提升传统村落的整体环境品位。

#### 2、大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定

(1) 核心保护范围：村寨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传统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完整的反映了大寨村的文化价值的演变历史，规划作为大寨村的核心保护区。具体为现有传统建筑群实体界限向外延 30 米内范围。总面积为 23.74 公顷。

规划将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格局、建筑、设施等内容提出有效保护要求和控制措施。

(2)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传统村落整体的景观及历史环境，将核心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在此基础上将北部一些新建零散建筑及南部村寨入口的部分建筑纳入保护范围，作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24.87 公顷。

(3) 环境协调区：规划沿建设控制地带向外 150 米，并延伸至两河村村委会，作为环境协调区，以统一协调。总面积为 49.68 公顷。

各级保护区保护措施及管控要求参照《重庆秀山县清溪场镇大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十条 整体性保护

### 1、整体保护区域划定

清溪龙凤花海文化风貌区（含清溪场镇、大寨村、黑虎寨等村落群）

清溪场镇是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命名的“花灯艺术之乡”和“辰河戏之乡”，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以清溪场镇为中心的油菜花海占地面积达 26000 多亩，周围分布着清溪杨氏土司城恢复工程（县级非遗项目展示中心）、苗王墓、大寨村和黑虎寨古村落、客寨风雨桥、镇元桥等文化遗址和传统村落，保留了良好的自然风貌和建筑特征，还有打溜子、辰河戏、三六福、余家傩戏、花灯戏、秀山字牌、竹编、纸扎等一大批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该区域重在自然生态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结合。

### 2、管理与保护办法

(1) 整体纳入城乡发展规划，拟定专项保护资金；

(2) 编制专项规划，落实保护细则；

(3) 采取属地管理办法，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有奖有罚；

(4) 提高群众意识，鼓励群众参与；

(5) 加强保护对象之间的关联性，由单一保护转为多种文化形式的综合性保护；

(6) 保持区域内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的保护。

## 第十一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 第七十一条 空间管制区划

#### 1、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指适合于城镇发展建设的区域，主要包含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各村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有条件建设区等；

该区是城镇建设、村庄建设的优先发展区，应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利用，注重地质灾害隐患

排解。对未进行地灾评估的区域实施建设和对已进行地灾评估但稳定性、适宜性较弱的区域加以利用时，必须先期进行详细的地质勘察论证，确保安全为前提。

#### 2、限制建设区

镇域适建区和禁建区以外的区域为镇域的控制建设区。

该区应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成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 3、禁止建设区

镇域内平江河水位线外 20 米区域、平江河支流 10 米区域禁止建设永久性工程设施。

秀印高速两侧各 50 米、国道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快速路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县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米、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未建区域，该区域除国家、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准在该区内进行无关的建设活动。

此外，禁止建设区包括对清溪场镇生态格局有重大影响区域：地质灾害极易发区、高易发区、河流水域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湿地及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该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优先控制区，禁止任何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任何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搬迁。

禁止建设区应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加强生态林保护和复垦，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本区域用地类型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和审批程序。

### 第七十二条 空间管控措施

1、保护生态红线。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予以长期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征用或改作它用。禁止在保护区挖沙、取土、采石、采矿、建房、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非农业开发建设，国家和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应经法定程序报批调整。

2、调整农业结构，完善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现代农业。按照“适度集中、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引导散居农民向新型农村社区聚集，通过统筹城乡改革，调整使用宅基地。保持乡村生态环境风貌。

3、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逐步搬迁现有生产企业和住宅，控制农田的化肥和农药使用量，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

4、在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禁止除排危抢险外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主要河流控制河道十年

一遇洪水位以下区域不允许任意侵占、开发，禁止修建一切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 第十二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 第七十三条 防洪规划

平江河及其支流（太平河、孝溪河及长岗河）按20年一遇设防，防涝标准为10年一遇。

镇域内农村居民点及重要设施建设要避开山洪爆发区，靠山侧应建设防治山洪的工程设施。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山洪行洪道畅通，编制山洪应急预案。防止次生灾害。对于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的地区，要采取积极的防御措施。

### 第七十四条 消防规划

镇区设置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用地规模及设计应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GB 51080-2015》和《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的相关规定。

镇域内具备镇区自来水供应的农村集中居民点的消防，应纳入压力水消防范畴进行规划；无市政给水管网的行政村及大型居民点应设消防专用水池，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并应设置取水设施。

镇域内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增强游客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隐患；设立森林防火隔离带；每隔一定距离设森林防火通道。

### 第七十五条 抗震规划

镇域范围内所有建筑按6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建筑应采用高于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建设。

### 第七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

镇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落实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

### 第七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治

镇域内所有建构筑物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采取切实可行的抗风、防旱措施。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扩大雨水调蓄能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第七十八条 病虫害防治

加强对物种引进的检疫，禁止容易遭受病虫害的树草花种进入本地区。治理病虫害应采用无污

染、无公害或低公害的杀虫剂。

## 第三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镇区性质与规模

#### 第七十九条 镇区性质

秀山县区域副中心，清溪场镇全镇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以公共服务、商贸物流、旅游集散等功能为主的特色山水田园小城市。

#### 第八十条 镇区规模

至2035年规划期末，镇区规划范围为584.12公顷，城镇建设用为223.88公顷；镇区规划范围常住人口为3.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3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为74.63平方米。

###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第八十一条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

镇区建设发展方向总结为：东拓，西适，南控，北止，中疏。

#### 第八十二条 镇区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镇区的功能结构可概括为“三轴五片，两心四节点”。

三轴：三条主干路形成的镇区空间发展轴；

五片：分别为北部生态湿地片区、中部新城综合片区、中部老城综合片区、东部生活片区、南部生活片区

两心：指围绕政府规划形成的新城政治文化中心及依托六角亭商圈形成的老城商贸物流中心。

四节点：分别为北侧交通集散服务节点、西侧旅游集散服务节点、东部生活片区服务节点及南部生活片区服务节点。

#### 第八十三条 地块划分及分类

##### 1、地块划分

根据开发方式和管理方式的需要，以相同土地的使用类型和开发强度划分地块，尽量以山、沟、崖等天然界线和由城镇道路构成的人工界线为依据，兼顾土地权属界线，尊重现有使用权边界。地

块划分应做到保证地块的完整性和易用性，便于下一层次规划的编制、土地出让和开发建设。

## 2、用地分类

本规划用地分类标准采用《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修订），地块一般划分至中类，必要时划分到小类。

### 第八十四条 居住用地（R）

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新城综合片区、老城综合片区、东部生活片区和南部生活片区。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83.34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37.23%，人均用地面积为 27.78 平方米。

### 第八十五条 商住用地(B1R2)

规划结合政府周边及综合考虑老城潜在棚改地块设置商住用地。

规划商住用地面积为 16.68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7.45%，人均用地面积为 5.56 平方米。

### 第八十六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包括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及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3.97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6.24%，人均用地面积为 4.66 平方米。

#### 1、行政办公用地

保留现状镇政府、法院、工商、税务所等项目齐全的政府行政办公机构，在现状政府西南侧重新选址规划派出所和交警中队。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16.68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7.45%，人均用地面积为 0.47 平方米。

#### 2、文化设施用地

保留现状文化活动站，新规划 1 处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2.59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1.16%，人均用地面积为 0.86 平方米。

#### 3、教育用地

保留并扩建清溪场中心小学，规划办学规模 48 班，政府东侧新规划一所小学，办学规模 24 班。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 4.44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1.98%，人均用地面积为 1.48 平方米。

#### 4、体育用地

规划一处体育用地用于建设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为 1.54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0.69%，人均用地面积为 0.51 平方米。

#### 5、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现状镇卫生院用地并适度扩建，规划秀山县人民医院清溪分院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3.53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1.58%，人均用地面积为 1.18 平方米。

#### 6、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现状清溪场镇中心敬老院。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0.45 公顷，占规划镇建设用地的 0.20%，人均用地面积为 0.15 平方米。

### 第八十七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包括商业商务用地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两类。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面积 20.04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8.95%，人均用地 6.68 平方米。

#### （1）商业商务用地

规划商业商务用地 19.72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8.81%，人均用地 6.57 平方米；

#### （2）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保留现状加油站及各类营业网点。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2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0.14%，人均用地 0.11 平方米。

### 第八十八条 物流仓储用地（W）

保留现状粮站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2.71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1.21%，人均用地面积 0.90 平方米。

### 第八十九条 物流商贸混合用地（W1B1）

结合县上布局镇乡配送中心，规划清溪场配送中心一处，集仓储、配送、批发等功能于一体。

规划物流商贸混合用地面积 1.79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0.80%，人均用地 0.60 平方米。

### 第九十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包括城镇道路用地、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 45.39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20.27%，人均用地 15.13 平方米。其中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40.57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18.12%，人均用地 13.52 平方米；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4.82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2.15%，人均用地 1.61 平方米。

#### 第九十一条 公用设施用地 (U)

包括供应设施用地（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变电站及燃气调压站各一处）、环境设施用地（垃圾中转站一处）和安全设施用地（消防站一处），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3.08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1.38%，人均用地 1.03 平方米。其中供应设施用地面积 1.24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0.56%，人均用 0.41 平方米；环境设施用地面积 1.27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0.57%，人均用地 0.42 平方米；安全设施用地面积 0.57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0.25%，人均用地 0.19 平方米。

#### 第九十二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38.67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17.27%，人均用地面积 12.89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0.41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13.58%，人均用 10.14 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 2.21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0.99%，人均用地 0.74 平方米；广场用地面积 6.06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2.71%，人均用地 2.02 平方米。

详见附表三——清溪场镇镇区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九十三条 规划原则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的要求，对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套。原则上在进行规模预测时，主要考虑镇区规划范围内的城镇人口，部分设施按镇区规划范围内的常住人口预测规模，预测应具有前瞻性。

#### 第九十四条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政府等行政管理机构，新规划派出所用地及交警中队用地，分别占地 0.18 公顷。扩建东林及永进两个社区居委会及社区服务中心，扩建后社区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为镇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就业促进、文化管理、网络教育等服务。

派出所警员数量应按照 1.5 人/千人的标准进行配置，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两处警务室，建

筑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

#### 第九十五条 基础教育设施

保留并扩建清溪场中心小学，规划占地面积 2.49 公顷，办学规模为 48 个班，每班 45 人；与镇区北部政府东侧新规划一处小学，规划占地面积 1.9517 公顷，办学规模为 24 个班；规划小学每班学生数为 45 人。

镇区结合居住小区，设施幼儿园，共规划 6 所幼儿园，每所幼儿园 6-9 个班，每班用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且幼儿园应有独立占地的室外游戏场地，每班的游戏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60 平方米。

#### 第九十六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镇卫生院并适度扩建，升级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占地面积为 0.51 公顷，配置床位数 60 床。新建秀山县人民医院清溪场分院，规划占地面积为 3.02 公顷，配置床位数为 300 床，服务清溪场镇及周边乡镇。

#### 第九十七条 文化体育设施

保留现状镇文化活动站，包括文体活动、书刊阅览、教育培训、网络信息、管理和辅助用房等。占地面积为 556 平米；

新建一处文化中心，占地面积为 1.38 公顷，包括图书阅览、培训、儿童活动、展览、文艺康乐等活动用房以及室外场地。

#### 第九十八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清溪场镇中心敬老院，占地面积为 0.45 公顷，配置床位数 100 床，室外活动场所 800 平方米。

#### 第九十九条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农贸市场，并对周边功能及交通进行梳理，占地面积为 0.72 公顷。与新城片区结合商住用地新增一处农贸市场，占地面积不小于 2500 平方米。

保留清溪邮政支局，占地面积 0.21 公顷。

规划一处镇乡配送中心，占地面积 1.79 公顷。

详见附表四——清溪场镇镇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第一百条 对外交通规划

- 1、镇区至秀印高速连接道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规划红线宽度为 26 米；
- 2、清溪至秀山县快速路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规划红线宽度为 17.5 米；
- 3、国道 G326 镇区段改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规划红线宽度为 8.5 米；
- 4、其它对外等级公路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规划红线宽度为 8-8.5 米；等外公路为 4.5-8 米。

## 第一百零一条 镇区道路网规划

### 1、道路等级

镇区内部道路按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步行道四级划分。

### 2、路网结构

镇区路网采用方格式路网结构，形成“三纵四横，一环多支”的路网骨架。其中“三纵四横”指的是镇区的干路网结构（主干道、次干道），“一环”为镇区次干道形成的环路，“多支”为多条支路。

## 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横断面分幅

### 1、主干道

24 米：5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

### 2、次干道

16 米：3 米（人行道）+10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

### 3、支路

12 米：2.5 米（人行道）+7 米（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 4、步行道：2.5 米-6 米，大于 4 米并具备通行条件的可作为车行弹性道路进行管制。

## 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设施规划

### 1、客运站

在清溪场镇镇区现状四级客运站的基础上，按公交枢纽站标准改造升级，规划占地面积为 0.3 公顷。

### 2、停车场

镇区按不同需求，服务半径 300-400 米设置一处社会集中停车场。共规划 11 处社会集中停车场，各类用地还应按《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规定配建停

车位。

## 第一百零四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依托滨河步道、山体公园、滨水绿带、商业服务中心、广场等开敞空间，构建舒适便捷、可达性强的慢行系统，串联起景区、六角亭商圈、新城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山体公园、滨江休闲走廊、广场等步行场所节点。

在交通性道路与步行通道的主要交汇口建议采用人行横道过街方式，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及信号灯等，保证慢行系统的通畅与安全性。在旅游服务区、新区商业中心、广场、公园、医院、文化体育中心等重要人流集散场所处应重视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的建设。

##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竖向规划

竖向设计综合考虑了基地的现状地形地貌、防洪防涝、以及工程管网的布线要求，为之后规划工作中的道路设计、地块内部竖向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竖向设计强调尊重现状地形地貌，避免大填大挖。道路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与片区周边道路系统的衔接，以雨水就近排放为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道路的行车要求。

道路竖向一般规定：最大纵坡  $I \leq 7\%$ ，最小纵坡  $I \geq 0.3\%$ ；最小路拱坡度 1.0%；

## 第一百零六条 道路规划指标

镇区规划范围内所有 4.5 米及以上具备车辆通行能力的道路总长度为 45.2 公里，道路网密度 7.74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次干路总长为 13.02 公里，干路网密度为 2.23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 45.39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20.27%。

## 第五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百零七条 规划目标

1、城镇园林绿化目标：建成具有特色的山水园林绿地系统，改善城镇的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方便的游憩场所，促进城镇风貌特色的形成。

2、充分利用特有的山水地形条件，从改善城镇整体生态环境出发，建设成集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环境生态绿地（田园）多层次的，能满足居民不同需要的“山、水、城、林”城镇绿地系统。

3、规划以园林城镇为绿化建设目标，以山水田园城镇为城镇整体目标。要求对绿地系统合理布局，结合山林、水体、农田创造具有独特地方特色和良好生态效益的绿地系统。

## 第一百八条 绿地结构

规划区的绿地按照点、线、面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形成“两带三廊，四园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 第一百九条 绿地系统

### 1、公园绿地

结合污水处理厂生态化处理，海绵技术，建设北部人工湿地公园；结合太平河河岸整治，建设滨水公园；依托南侧山体，结合健身步道建设，打造徒步休闲公园；结合水体于医院对面建设康体公园；结合道路、市政廊道和场地围合等多种方式，形成街头公园，丰富居民日常活动的场所空间。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30.41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13.58%，人均用地 10.14 平方米。

### 2、防护绿地

主要为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卫生隔离带，距离不小于 10 米，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燃气调压站不强制设置防护绿带，按相关规范管控安全防护距离。规划防护绿地 2.21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0.99%，人均用地 0.74 平方米。

### 3、广场用地

保留现状镇政府前的广场与大坎井文化广场，结合公园、商圈、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居住小区及滨河等区域布置广场，共形成 15 处广场用地。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6.06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2.71%，人均用地 2.02 平方米。

## 第六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 第一百十条 给水工程

#### 1、需水量预测

镇区规划范围内城镇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00L/人·日，农村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120L/人·日，镇区最高日用水总量约为 6720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3。

#### 2、供水设施

由清溪水厂供给，规划设计供水能力为 14000 立方米/日，水源为孝溪水库。

#### 3、供水系统规划

配水管网采用环网的形式布置，合理的分布于整个供水区，配水管网中的镇区主干道（原国道 G326 镇区段）平行布置，干管间的连接管沿道路纵向连接。

#### 4、消防给水

规划区采用室外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消防流量按同时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25 升/秒计算。消防用水量不计入规划用水量中，仅作校核计算用。在市政给水管网上布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

### 第一百十一条 排水工程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 1、污水量预测

镇区污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为 6048 立方米/日。

#### 2、污水处理系统规划

经污水管收集后统一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设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6500 立方米/日。

#### 3、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污水厂布局，结合规划区内的道路竖向情况，污水管道沿河流及规划道路敷设，采用重力自流方式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采用 DN300-500 毫米。

#### 4、雨水量计算

暴雨强度  $q$  采用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

$$q=2822(1+0.7751gP)/(t+12.8P^{0.076})^{0.77}$$

其中： $P$ ：设计重现期，在排水系统干管、重要交通干道、广场等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能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重现期宜采用 5 年，其他地区重现期采用 3 年。

$$t=t_1+mt_2$$

$t_1$  取 5min， $m$  取 2， $t_2$  按实际雨水在管道中流动时间取值。

#### 5、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雨水管沿道路布置，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敷设，雨水支管采用围坊式或支状布置，布置时应采用截、引、蓄、排等多种方式，雨水管管径采用 DN300-500 毫米，其中干管不小于 DN500 毫米，区内的村庄则采用道路边沟收集。雨水收集后均就近排放至坑塘、水面、农田、河流等区域。

### 第一百十二条 电力工程

### 1、用电负荷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采用分类用地指标法分别对镇区用电负荷进行预测，取平均，则镇区规划范围实际计算电力负荷为 2.3 万 kW。

### 2、电源规划

**由 110KV 清溪变电站为镇区供电。占地面积为 0.77 公顷，进线现状为官庄 220KV 变电站，规划期末则改为清溪 220KV 变电站。结合公园绿地、广场设置 10KV 开闭所 3 个，均采用无人值守，每个转换容量不小于 8000KVA。**

### 3、电网规划

清溪场镇镇区内采用 110KV—10KV—0.4KV 的三级输配电网络，其中 110KV 电力线为主输电网，满足镇域生活用电需求。220KV 高压走廊的廊道宽度控制为 40 米，110KV 高压走廊的廊道宽度控制为 30 米，35KV 变电站高压走廊的廊道宽度控制为 30 米。

镇区内 10KV 及以下电力线均采用埋地敷设，包含景区所在的农村区域主干电力浅沟尺寸一般 1200\*1200，配电支线沟尺寸一般按 800\*800 考虑。

### 4、照明规划

#### （1）照明设计标准

规划区内的城镇道路照明要求如下：

主干道：平均亮度  $L_{av} \geq 1.5 \text{cd/m}^2$ ，平均照度  $E \geq 20 \text{lx}$ ；

次干道：平均亮度  $L_{av} \geq 0.75 \text{cd/m}^2$ ，平均照度  $E \geq 10 \text{lx}$ ；

支路：平均亮度  $L_{av} \geq 0.5 \text{cd/m}^2$ ，平均照度  $E \geq 8 \text{lx}$ 。

#### （2）照明电源

城镇道路照明电源为规划的 10KV 城镇公网，宜通过路灯专用变压器进行供电，配电变压器的负荷率不宜大于 70%，路灯配电线路规划采用地下电缆。

## 第一百三十条 通信工程

### 1、需求量预测

则规划期末 2035 年镇区固话需求主线数约为 1.2 万线；移动用户预计为 3.78 万；宽带用户预计约为 1.3 万。

### 2、局所规划

**保留并扩容现状清溪场镇电信支局和邮政支局，分别占地 1585 平方米和 2114 平方米，电信支**

**局的服务用户数扩充至 3 万门。**

### 3、有线电视及互联网规划

规划区内的有线电视的入户率达到 100%，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有线电视网以光缆传输为主，充分考虑 CATV 网络的建设需要，预留出合理的孔道位置。

### 4、通信线路规划

各种管线应当结合道路同步建设，各种通信管线宜同沟敷设，避免重复开挖城镇道路。主干通信管道预留 18 孔，次干通信管道预留 12 孔，其它道路预留 6—9 孔通信管道。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燃气工程

### 1、用气量预测

预测镇区规划范围约为 0.77 万立方米/日，人均用气量为 0.2 立方米/人·日，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用气按居民生活用气量的 10%计，镇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按通气率 80%计；

### 2、供气规划

**规划清溪场燃气调压站与镇区北侧，用地面积 1025 平方米，气源为清溪场燃气储配站，由次高压输气管道进行输气。**

规划清溪场镇区采用中压一级系统，采用中压配气、楼栋调压箱调压、低压进户的管网系统，中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支管末端压力不小于 0.15 兆帕。供气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覆盖整个清溪场镇区，采用支环结合的管网结构，主管管径为  $\Phi 108—159$  毫米，每隔 600—800 米设置干管间的连接管道。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环卫工程

### 1、垃圾量预测

则规划期末 2035 年镇区生活垃圾量预计为 30 吨/日。

### 2、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收运及处理方式

**按照“镇区收集转运—县城处理”的方式，保留清溪场镇区北侧垃圾转运站，占地规模 0.18 公顷，配 3 辆垃圾转运车，转运量约为 4 吨/车·次，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之间需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 （2）公共厕所

保留现状已有公厕并按服务半径新增公厕，则整个规划区规划后共计 15 座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和附属式两类，位于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公厕采用独立式建设，每个用地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位于建设地块的公厕宜采用附属式建设，每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 (3) 垃圾收集点

结合公建、开敞空间，镇区共布置 7 处垃圾收集点。

## 第一百六条 管线综合

区内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各管线间的最小净距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向下排列的顺序为：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各种地下管线横向穿越车行道时，其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7 米。沿城镇道路路缘石埋设的城镇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其覆土厚度不小于 0.5 米。

## 第七节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 第一百十七条 蓝线

规划范围内的水库与河沟等水域的规划控制范围线。在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一百十八条 绿线

规划范围内的各种绿地的边界控制线划定为绿线，包括公园绿地与防护绿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对其进行控制。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一百十九条 黄线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重要基础设施控制线划定为黄线，包括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高压走廊、燃气调压站、邮政支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长途客运站等。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

行控制。

在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一百二十条 紫线

镇区规划范围内的紫线主要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苗王墓。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在紫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防洪规划

#### 1、防洪标准

镇区规划范围内的永安河和太平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 2、防洪区划

无堤防的跳脚石河道，10 年一遇洪水位线以下划定为河道管理范围，管理范围内以保持天然河岸为主；有堤防的跳脚石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等区域为河道管理范围，对于河道堤防应按有关规定留出保护范围，严禁建筑侵占；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建设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山洪防治

区内重要的泄洪沟两侧应留足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对现状已建成位于泄洪沟两侧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应予以劝导撤离。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消防规划

镇区规划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老城综合片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0.57 公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站用地进行其它建设活动，不得将消防站用地与其它商业等开发性质的用地置换。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日常消防工作，应接受消防站统一指挥调度，建立与撤消应

经消防部门同意。

消防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系统，增设和改造市政消火栓，每隔 120 米必须设一个市政消防栓。充分利用周边自然水体建设消防固定取水点等设施，确保扑救火灾时水源充足。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抗震规划

所有建筑按 6 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建筑应采用高于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建设。

所有构筑物必须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设计。对能引起次生灾害的加油站、变电站、油库等应重点加强防护措施。合理布置停车场地，严格控制建筑间距，适度保留开敞空间，保证避震疏散功能。

疏散场地包括：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和农村空地。避震疏散场地疏散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镇道路、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规划；将主次干道规划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保证发生震灾时交通运输畅通。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

城镇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以详细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无地质勘察资料的项目禁止批准建设。

对于 30 度以上的坡地应作为禁止建设用地，保持山体稳定；禁止破坏山体植被和自然地形地貌；加强危险地带山体监测，做到早预报、早防范。

### 第二百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利用

坚持“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原则，使人防工程建设和城镇建设相结合，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全面提高城镇防空抗毁能力。

建立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和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战时留城人员按 40% 统筹，每人掩蔽工程按 1 平方米计。镇区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应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镇区交通网络，连接商业中心、居住区等人口集中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

### 第二百二十六条 灾害紧急应对系统

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将减灾、防灾和灾害应急处置列入工作日程。制订各项防灾、救灾预案，在灾害发生前尽可能做出预警，及时采取避灾、减灾措施。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农村空地等开

敞空间均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人口集中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应急避灾救生指示。

建立由镇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保险、供水、供电等部门组成的减灾、防灾管理机构和工作体系，负责灾情预报、防灾规划、防灾救灾避灾教育、群防组织、临灾指挥、统计评估等工作。在镇政府设置防灾救灾指挥中心，在中心医院设置灾害急救中心。各单位建立减灾防灾工作小组，负责与政府减灾防灾管理机构对接与本单位减灾防灾的组织工作。

结合镇区交警中队设置国道 G326 公路抢险中心，中心加强应急监控指挥平台建设，配置功能齐全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

## 第九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 第二百二十七条 总体思路

有机串联西侧龙凤花海田园综合体 4A 级景区建设，中部清溪场特色场镇，东部“玫瑰之约”林下花海，打造景城融合的特色山水田园小城市。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景观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两脉三街四区多节点”的景观风貌结构。

两带：位于镇区外围的“龙凤花海”油菜花田景观带和“玫瑰之约”林下花海景观带；

两脉：永安河与太平河两条滨河景观水脉；

三街：串联新城行政文化中心与老城特色商贸物流中心的纵向主街道，两条串联龙凤花海、场镇及林下花海的景观大道；

四区：分别为北部生态湿地旅游风貌区、新城行政文化现代城市风貌区、老城商贸物流特色风情风貌区及南部山水田园居住风貌区；

多节点：在镇区服务中心、组团中心、广场等区域打造开放空间节点，是市民活动的重要节点场所。

### 第二百二十九条 风貌分区

北部湿地风光旅游风貌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生态化污水处理，建设人工湿地公园，并依托距离县城较近的区位条件，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观光体验等为主的城郊旅游活动。

形象愿景：大型人工湿地公园、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

新城行政文化现代城市风貌区：为绕清溪场镇镇政府展开，由中心的公共建筑过渡到外围的居住建筑，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中心区域局部点缀小高层建筑，该区建筑风貌以现代风格为主，色

彩宜采用简洁明快的色调。

形象愿景：现代明快的靓丽城区。

老城商贸物流特色风情风貌区：围绕商贸物流核心功能，以六角亭民国风情商圈为基点，延展至大坎井文化广场周边，打造特色商贸片区，该区建筑风貌以新中式为主，新建建筑应与已有中式建筑在色彩和风格上进行协调并着重突出商业氛围。

形象远景：特色风情商圈。

南部山水田园居住风貌区：区内有水有山有田园，通过滨河绿道、徒步休闲公园、康体公园等重要开敞空间和配套设施的建设，通过合理布局低层住区、多层住区和小高层住区，构建一个配套完善、山水相融、景城交织的居住风貌区。

形象远景：山水田园，生态住区。

### 第三百三十条 开敞空间

通过广场、绿地等开放空间节点，构建“街道—社区”两级开敞空间，其中街道级开敞空间服务整个镇区，社区级开敞空间服务周边居住小区。

结合开敞空间，布置必要的健身活动器械，满足居民强身健体，休闲娱乐的需求。

### 第三百三十一条 视线通廊

由于整个镇区位于平原地带，缺少了重庆山城典型的三维景观体系，规划通过保留较高的山体，布置小高层建筑观景层，开放屋顶层等措施，构建镇区不同多级视高眺望点，通过对建筑高度的控制，用地空间布局上的廊道构建，组织丰富的景观视线通廊，便于游客从不同角度欣赏周边风景。

### 第三百三十二条 界面控制

重点控制沿河界面、沿农田界面、沿山界面及主要街道沿街界面。

加强沿河界面、沿农田界面建筑控制，设计上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色彩清新亮丽，并加强建筑第五立面的打造。

加强沿山界面的建筑界面控制，形成建筑与周边自然山体相协调的城镇天际轮廓线。严格控制临山面的建筑高度、密度，构建通透的景观视廊。

主要街道沿街界面应结合片区中心建设、加强对建筑风貌、建筑细节的把控，结合水系，街头绿地、广场、道路等开敞空间的布局，避免以往乡镇沿街密不透风的一层皮式的建设模式，形成形成多变的街道空间，将流线从路上引入地块内部。盘活整个街区。

### 第三百三十三条 其它要素指引

#### 1、夜景照明

应注重夜间灯光景观艺术效果，重点对两个中心、和重要节点进行灯饰照明设计，丰富清溪场镇的景观形象。

#### 2、无障碍设计

在公共活动空间、广场和重要建筑物出入口等区域，有高差的地方均应设计方便步行或轮椅通行的坡道。主要的人行道应按国际惯例铺设连续的供盲人行走的专用线设施。宜结合步行空间设计带座椅的休息场所，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步行困难者提供方便。公共场所中的电话亭和公厕设计应考虑为残疾人和儿童设置专用的设备。

## 第十节 镇区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

### 第三百三十四条 生态建设原则

贯彻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清溪场镇成为秀山县海绵城市实践典范。

### 第三百三十五条 绿色发展策略

#### 1、截洪防涝

拦截山洪，将暴雨拦截在山坡，或者截流部分排入其他区域，减少城镇压力。

#### 2、保护水体

保护水体、增加水塘和湿地、雨水回用调蓄池等，暴雨时接纳雨水，减少河道排洪压力。

#### 3、洁源中清

利用 LID 技术，推广绿色屋顶建设，丰富山体植被，柔化截洪沟，涵养水源，减少污染与径流。改造道路与广场，增设生态草沟、雨水花园等软质设施，促进雨水下渗，减少径流；改造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防止内涝发生。合理利用中水，提高污水循环再利用。

#### 4、道路和绿地 LID 设施

城镇新建道路配置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合理布置下凹式植草沟、雨水花园、渗水路面、生态树池、污水管网等设施，将快速汇水转变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

已建成道路排水体系升级改造，采取改造路缘石、增加植草沟、加设溢流口等方式，优先将道

路红线范围内的雨水径流汇集进入浅水沟或雨水花园进行综合处理。

推广海绵公园和绿地，完善景观设置，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增加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 第十一节 镇区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三百三十六条 生态保护

严格保护自然山体的生态绿地，确保按规划建设，不致生态绿地被蚕食和破坏。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对新引入栽种的植物，应加强防疫检验，建立共生的植被体系。

加强坡度大于 30 度区域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在靠近山体附近进行开发建设时，应尽量减少对周边原生植被的破坏，维护其整体植被环境，加强水系冲沟两侧的绿化建设，重视地表水径流的引导，保证现状水系自然的汇水与排洪功能。

太平河、永安河生态敏感度较高，也曾被矿产污染，规划应加强以加强控制污染、改善水质为主，通过建设沿河绿道，维护河岸安全。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各功能区环境达到规划标准。严禁污水直排入河流水系，以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 第三百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

#### 1、水环境保护

镇区地表水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地表水水质保护标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总体达到 100%。

加强对水污染的治理和废污水排放的管理，满足生活生产对水环境的需求。建立水土保持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和预防监督体系，加强对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 2、大气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控制。

加强节能和改善能源结构，重点治理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汽车尾气达标排放，开发使用太阳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并提高其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加强道路冲洗保洁，治理道路扬尘。加强弃土、弃渣运输、倾倒的监督管理。

#### 3、声环境保护

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要求控制。

控制镇区交通噪声，完善道路系统，提高交通畅通能力；在人口稠密区，通过设置汽车禁鸣区、汽车减速带、噪声防护林带，噪声折减板等措施，降低交通污染的危害。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实行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推广居民生活垃圾袋装方式收集。加强对环境监管，促进循环使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降低废物产生量。

对医疗垃圾的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理，应遵循全过程管理、产生者付费、废物最小量、源头分类收集、存储警示、密闭运输、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置。

建立健全各类废旧电池回收站、电子废弃物的分类回收站，形成畅通的回收、运输通道。

## 第十二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

落实清溪场镇总体规划，提升城镇品位，完善城镇功能，拓展城镇规划，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完整的城镇路网系统和市政管网系统，逐步提高城镇景观环境质量及大力开展景区建设，为建设县域副中心、县城西南商务中心。

考虑规划建设区的发展潜力和建设要求，本着“分期建设、逐步开发、集中成片，现状改造与开发同步进行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用地。

### 第三百三十九条 近期发展方向

近期镇区主要适度向东、西拓展，以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升级为重点，为建成景城交融，商贸发达，设施完善的县城副中心做好准备服务。

### 第四百十条 近期建设规模

#### 1、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年限共 7 年，即 2018 至 2025 年。

#### 2、建设规模

规划近至 2025 年镇区常住人口 2.8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2.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163.70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74.41 平方米。

### 第四百一十一条 近期建设重点

- 1、完善镇区干路网建设；
- 2、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如县人民医院清溪场分院，镇乡配送中心等配套项目；
- 3、完善升级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详见附表五——清溪场镇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 第十三节 附则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批准与实施

1、本规划经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清溪场镇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保持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规划对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与调控作用。

2、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各项建设工程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本规划。

3、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规划管理行为，严格空间管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提高规划管理者的执法水平，保障规划依法实施。

4、城镇建设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逐步分期实施。

5、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进程中，应加强乡村建设的指导与管理，使美丽乡村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6、严格项目管理，认真抓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建立重点项目专家论证、公示和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实施过程的透明度。

7、加强规划法制建设，完善法律体系，以法治进行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规划的法律地位，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附表一 ——清溪场镇城乡统筹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25年 (规划)	2035年 (规划)
经济发展	1	镇域总人口	万人	7.4	6.8	7.5
	2	城镇化率	%	27.74	35.3	42.6

	3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25	36.9	60.1
	4	三次产业比	—	35:27:38	35:20:45	30:15:55
	5	人均 GDP	万元	2.32	5.43	8.01
	6	农产品商品率	%	—	40	90
城镇 发展	7	城镇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0.94	1.63	2.24
	8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人年	—	40000	60000
	9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0	35
	1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	m <sup>2</sup>	—	9	15
	11	建成区绿地率	%	—	30	35
	1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40	45
	13	自来水普及率	%	—	100	100
乡村 发展	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年	—	29000	47000
	15	农民人口集中居住率	%	—	40	75
	16	农民新居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	70	70
	17	村公路通畅率(油、硬化率)	%	—	80	100
	18	农村用电普及率	%	—	100	100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90	100
	20	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含沼气)	%	—	70	100
	2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75	100
	22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回收率	%	—	60	100
	23	有线电视入户率	%	—	85	100
	24	电话入户率	%	—	50	100
	25	村卫生室建设率	%	—	100	100
	26	农村村级文化设施普及率	%	—	100	100
27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0	100	
2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	85	100	
29	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	%	—	75	100	
社会 事业	30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4.0	5.5
	31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	9	12
环境 保护	32	城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100	100
	33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0	100

附表二 ——清溪场镇规划镇村体系及镇村职能一览表

镇村 等级	名称	规划人口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
----------	----	------	------	------

清溪场镇镇区	东林居委会	30000	综合型	行政管理 文体教育 医疗服务 商品贸易 物流中转 旅游集散
	永进居委会			
	新华居委会			
中心村	三合居委会	35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长岗村	20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司城村	25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民俗旅游
	龙凤居委会	4000	综合型	文体教育 医疗服务 商品贸易 旅游集散
	南龙居委会	20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两河村	1500	旅游型	民俗旅游 农业生产服务
	坝麻村	15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小兰村	600	旅游型	民俗旅游 农业生产服务
基层村	大寨村	600	旅游型	民俗旅游 农业生产服务
	芒洞村	20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溪西村	15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沙坝村	20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柏香园村	8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八一村	8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葛麻村	6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高秀村	8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凉水村	12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下衙村	25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太平居委会	25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南丘居委会	30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平阳村	6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沙南居委会	20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巨丰村	1500	农旅型	农业生产服务 乡村旅游
望明村	15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农副产品加工
星寨居委会	3500	农业型	农业生产服务 农副产品加工

附表三 ——清溪场镇镇区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h m <sup>2</sup> )	占建设用 地比例 (%)	人均建 设用地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	------	------	--------------------------	--------------------	---------------------------------------	----

						人)	
1	居住用地		R	83.34	37.23	27.78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83.34	37.23	27.78	
2	商住混合用地		B1R2	16.68	7.45	5.56	商住混合用地中，R2类用地比例小于等于4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13.97	6.24	4.66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42	0.64	0.47	
		文化设施用地	A2	2.59	1.16	0.86	
		教育用地	A3	4.44	1.98	1.48	
		体育用地	A4	1.54	0.69	0.51	
		医疗卫生用地	A5	3.53	1.58	1.18	
		社会福利用地	A6	0.45	0.20	0.15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20.04	8.95	6.68	
	其中	商业商务用地	B1	19.72	8.81	6.57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2	0.32	0.14	0.11	
6	物流商贸混合用地		W1B1	1.79	0.80	0.60	物流商贸混合用地中，B1类用地所占比例应≤30%。
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45.39	20.27	15.13	
	其中	道路用地	S1	40.57	18.12	13.52	
		交通设施用地	S2	4.82	2.15	1.61	
8	公用设施用地		U	3.08	1.38	1.03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24	0.56	0.41	
		环境设施用地	U2	1.27	0.57	0.42	
		安全设施用地	U3	0.57	0.25	0.19	

9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38.67	17.27	12.89	
	其中	公园绿地	G1	30.41	13.58	10.14	
		防护绿地	G2	2.21	0.99	0.74	
		广场用地	G3	6.06	2.71	2.02	
10	物流仓储用地		W	2.71	1.21	0.90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2.71	1.21	0.90	
11	镇建设用地		H12	223.88	100.00	74.63	
12	村庄建设用地		H13	65.03			
1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6.25			
12	非建设用地		E	288.90			
	其中	水域	E2	6.65			
		农林用地	E1	282.25			
13	镇区规划范围			584.05			

备注：规划至 2035 年，镇区规划范围常住人口 36000 人，其中城镇人口 3 万人。

附表四 ——镇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类别	用地代码	数量(处所)		规划用地或建筑规模	配置标准(服务半径)	备注
				现状	规划			

	行政管理设施	政府	A1	1		占地 0.30 公顷		保留现有政府
		派出所	A1	1	1	占地 0.18 公顷	1.5 人/千人	重新选址搬迁。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两处警务室
1		交警队	A1	1	1	占地 0.18 公顷		重新选址搬迁。
1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A33、R2	3	3	均为 7 班幼儿园, 每班用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500m	结合居住小区, 设施幼儿园, 共规划 6 所幼儿园
		小学	A32	1	1	清溪中心校扩建为 48 班小学, 2.49 公顷; 规划 24 班小学, 占地 1.95 公顷	1000m	
2	医疗卫生设施	医院	A5		1	占地 3.02 公顷	300 床	服务清溪场镇及周边乡镇
		社区级医疗服务设施	R2B1	1		占地 0.51 公顷	1500m	保留现状镇卫生院并适度扩建, 升级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文化体育设施	镇级文化设施	A2	1	1	保留现状镇文化活动站, 占地面积为 556 平米; 新建一处文化中心, 占地面积为 1.38 公顷	12-25 m <sup>2</sup> /千人	
		镇级体育设施	A4		1	占地 1.54 公顷	≥40 m <sup>2</sup> /千人	
4	社会福利设施	老年人设施	A6	1		占地 0.45 公顷	≤1000m	室外活动场所 800 平方米
5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旅游服务中心	B1		1	占地 2.15 公顷		
		社区服务中心	A1	2		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		
		社区居委会	R2、R2B1	1	1			东林居委会重新选址
		银行	B1	1	1			
		加油站	B2	1		0.28 公顷		
		菜市场	B1	1	1	保留现状农贸市场, 占地面积为 0.72 公顷; 配建一处农贸市场, 占地面积不小于 2500 平方米	800m	
6	邮政设施	邮政支局	U1	1		0.21 公顷		

		配送中心	B1		1	1.79 公顷		
--	--	------	----	--	---	---------	--	--

附表五 ——清溪场镇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h m <sup>2</sup>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备注
----	------	------	--------------------------	-------------	------------------------------	----

1	居住用地		R	61.02	37.28	27.74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61.02	37.28	27.74	
2	商住混合用地		B1R2	12.01	7.34	5.46	商住混合用地中，R2类用地比例小于等于40%。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12.42	7.59	5.6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42	0.87	0.65	
		文化设施用地	A2	2.59	1.58	1.18	
		教育用地	A3	4.44	2.71	2.02	
		体育用地	A4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A5	3.53	2.15	1.60	
	社会福利用地	A6	0.45	0.27	0.20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8.33	11.20	8.33	
	其中	商业商务用地	B1	18.00	11.00	8.18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2	0.32	0.20	0.15	
6	物流商贸混合用地		W1B1	1.79	1.09	0.81	物流商贸混合用地中，B1类用地所占比例应≤30%。
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38.38	23.44	17.44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4.86	21.30	15.85	
		交通设施用地	S2	3.52	2.15	1.60	
8	公用设施用地		U	3.08	1.88	1.40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24	0.76	0.57	
		环境设施用地	U2	1.27	0.78	0.58	
		安全设施用地	U3	0.57	0.35	0.26	
9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26.13	15.96	11.88	
	其中	公园绿地	G1	22.35	13.66	10.16	
		防护绿地	G2	0.44	0.27	0.20	
		广场用地	G3	3.33	2.04	1.52	
10	物流仓储用地		W	2.55	1.56	1.16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2.55	1.56	1.16	
11	镇建设用地		H12	163.70	100.00	74.41	

12	村庄建设用地		H13	63.12			
1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8.95			
12	非建设用地		E	348.29			
	其中	水域	E2	6.00			
		农林用地	E1	342.29			
13	镇区规划范围			584.05			

备注：规划至2025年，镇区规划范围常住人口28000人，其中城镇人口2.2万人。